

108.1.28 全字收文第 142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l26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8026024705-1.odt、301000000A108026024705-2.pdf、
301000000A108026024705-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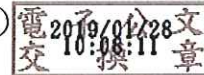
主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第38點

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
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地籍科、登記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26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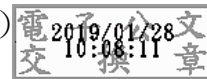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6024705-1.odt、301000000A108026024705-2.pdf、
301000000A108026024705-3.pdf）

主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第38點
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
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地籍科、登記科)(均含附件)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 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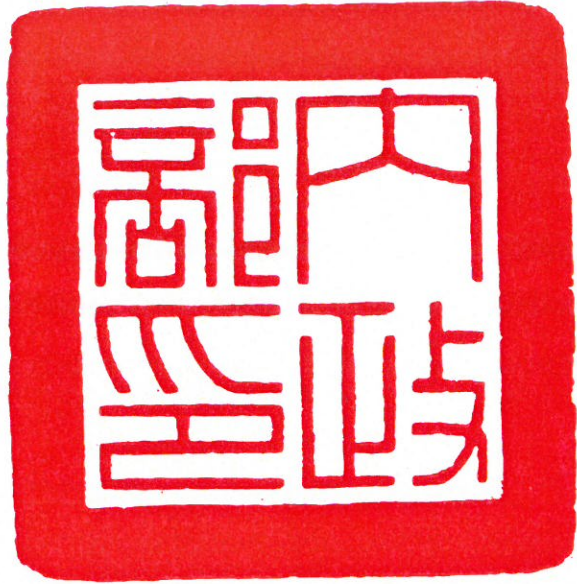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證。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一) <u>臨時</u>寺廟登記證。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證。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一) 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七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使用，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u>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u>、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u>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u>，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一、因應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 0 七 0 二 四二五 000 號公告修正，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爰配合修正。 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文件名稱應為「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

		記表」爰配合 修正該表名 稱，以資明確。
--	--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

部長 徐國勇